

# 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湖医附一纪发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严明2024年“五一”劳动节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部门、科室：

“五一”劳动节将至，为进一步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持续推进正风肃纪，严防“节日腐败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应急机制，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依规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；

二、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者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踏青游、探亲访友、娱乐购物等活动；

三、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
四、严禁借节日之机收受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等；

- 五、严禁违规组织公款旅游；
- 六、严禁接受下级或者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；
- 七、严禁借过节之机搞请客送礼、公款吃喝；
- 八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；
- 九、严禁违规举办节日庆典等活动；
- 十、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同学会、战友会。

各党支部，各部门、科室要将以上纪律要求层层传达到每名党员干部职工，做到令行禁止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、全体干部职工提高站位，严守规矩，不逾底线，严格家教家风，带头文明勤俭过节，自觉反对讲排场、比阔气、攀比炫富、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。

医院纪委、监察室将加强监督检查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及顶风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0745-2232513（工作时间）

13974500010（非工作时间）

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4月28日

---

中共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4月28日印发

---